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商用立式净水器，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品牌推荐
1	商用立式净水器	个	13	1、滤芯：5级RO反渗透膜 2、过滤精度：0.0001 μ m ³ 、废纯水比：1：1 3、水箱容量 \geq 10L，热胆容量 \geq 3L，适用5-30人饮用 4、进水压力：0.1-0.4MPa 5、制水流量：15L/H 6、出水量：2L/MIN 7、额定电压：220V-50HZ 8、水温：常温/热水/制冷；热水温度 \geq 90度 9、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10、接水方式：自来水接水 11、带防漏电防超温保护装置 12、包安装	1、舒味思 2、沁园 3、奥克斯 4、志高 5、安吉尔 6、怡口水精灵 (以上六个品牌供参考，如报价人采用其他品牌，必须提供等于或优于以上品牌的产品，且需提供相关证明)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数量和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验收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数量要求，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均为合格全新产品，来源合法。调试安装后，所有设备均能正常工作，其功能、性能、参数达到报价文件上技术指标要求。

（三）质保服务

1、质保期：成交人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供

需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成交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若发生非人为故障，报价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报价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交货时间：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产品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合同签订后直接转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所有货物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40000.00 元。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

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和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
报价人须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报价人须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建议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662860056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预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交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报价
1	商用立式净水器	个	13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 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固定总价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配件费、安装费、装卸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交货时间：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产品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及安装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乙方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按实支付

该批货物的 100%;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二)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使用说明、图纸、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修复、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修复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进行修复。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个日历天仍不能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相关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修复货物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10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六）质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代表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甲方所购产品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派人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各部件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派人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 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 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 须由双方进行协商,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 按违约处理; 合同中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商用立式净水器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

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